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關 係 人 己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1月3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甲、乙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丙與甲、乙之母即關係人乙離婚，丙因工作因素而將甲、乙交由其同居人甲(姓名及年籍詳附表)與甲之姐姐丁(姓名及年籍詳附表)管教照顧，惟丙知悉甲、乙遭甲、丁責罰致臉部及四肢受有多處瘀傷之過當管教，卻未積極提供保護措施，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甲、乙遭受不當對待，於民國108年11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甲、乙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2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8月3日止。甲、乙安置迄今已逾4年，丙近兩年能持續關心甲、乙，並已於113年2月9日另外租屋以規劃接回甲、乙，經社工安排甲、乙漸進式返家，惟丙與甲會因家務發生口角衝突，甲、乙尚需時間與丙、甲及幼年手足磨合及互相適應。

另乙居住臺中，長期未關心甲、乙生活，亦無意願聯繫探視，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。為顧及甲、乙之人身安全及給予適當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3年8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延長安置甲、乙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丙、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甲、乙與丙之親子關係互動仍需互相調整適應，丙較未能顧慮正值青少年階段之甲、乙身心發展需求，並衡酌現階段少年甲、乙之最佳利益等情，及甲、乙於社工員詢問其受安置意願時，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，復有甲、乙之表達意願書2份在卷可證，從而為維護甲、乙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，應較符合甲、乙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、乙3個月均至113年11月3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姚佳華